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4-046

#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中海达 | 股票代码 | 30017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黄宏矩 | 张赟 | |
| 电话 | 020-22883958 | 020-22883958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3号楼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3号楼 |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zhdgps.com | zhengquan@zhdgps.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27,245,873.83 | 586,164,861.73 | -27.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6,873,881.67 | -2,467,424.46 | -1,394.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2,302,374.46 | -53,978,974.13 | 21.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7,277,600.94 | -140,731,450.66 | 9.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96 | -0.0033 | -1,403.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96 | -0.0033 | -1,403.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3% | -0.12% | -2.1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056,355,254.48 | 3,282,374,793.38 | -6.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636,043,472.54 | 1,673,119,044.10 | -2.2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7,86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廖定海 | 境内自然人 | 18.85% | 140,281,830 | 105,211,372 | 不适用 / - |
| 廖文 | 境内自然人 | 5.83% | 43,349,696 | 32,512,272 | 不适用 / - |
| 詹培华 | 境内自然人 | 0.80% | 5,976,282 | 0 | 不适用 / - |
| 肖海波 | 境内自然人 | 0.46% | 3,430,400 | 0 | 不适用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34% | 2,519,989 | 0 | 不适用 / - |
| 沈建人 | 境内自然人 | 0.32% | 2,385,476 | 0 | 不适用 / - |
| 陈启来 | 境内自然人 | 0.29% | 2,194,000 | 0 | 不适用 / - |
| 卢琪 | 境内自然人 | 0.24% | 1,793,400 | 0 | 不适用 / - |
| 曹志杰 | 境内自然人 | 0.24% | 1,765,000 | 0 | 不适用 / - |
| 董德伟 | 境内自然人 | 0.24% | 1,750,000 | 0 | 不适用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股东廖定海与股东廖文是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公司股东肖海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3,700股外,还通过中银国际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36,7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30,400股。<br>2.公司股东卢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68,7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24,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93,400股。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及相关代偿的进展情况

1)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公司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境科技")25名原股东签订的《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应收账款代偿责任约定如下:

・对于灵境科技2016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截止2019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即减去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不超出1,000万元;

・对于灵境科技在业绩对赌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不超出1,500万元;

・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超过上述标准,则公司要求灵境科技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在2019年、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就应收账款的回收差异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代偿:应收账款代偿金额=应收账款回收差额x35.2368%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07月29日、2018年04月25日、2019年04月13日、2020年0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公告》、《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应收账款代偿情况

经公司计算所得的业绩对赌期内(即2017年度-2019年度)产生的应收账款的补偿款54,173,098.01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数据于2023年07月31日出具了《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对赌期(2017年-2019年)形成应收账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回收情况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中汇会咨[2023] 8652号)。

3)应收账款回收承诺代偿的进展情况

针对灵境科技2022年12月31日未收回应收账款的代偿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05月15日向本次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发送《关于要求履行应收账款代偿义务的告知函》,与有关股东落实本次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的对赌承诺相关代偿事宜。公司已聘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追收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前,案件正在庭审阶段。

2、关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及相关代偿的进展情况

(1)应收账款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铭",原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徐兴亮、张小珍签订的《关于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应收账款代偿责任徐兴亮、张小珍承诺:

・对于深圳中铭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即减去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不超出600万元(考核限额);

・对于深圳中铭在业绩对赌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即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之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不超出1,700万元。

・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超过上述标准,则公司可要求徐兴亮、张小珍在公司或深圳中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后30日内就应收账款的回收差额(回收差额=应收账款净额-考核限额)以货币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额=应收账款回收差额(备注:徐兴亮、张小珍按照本次股权转让额相应比例分摊)

补偿额支付后的三年内,如相应的应收账款能实现部分收回,则补偿额可对应退回(收回额=退回补偿额,直至补偿额全部回补为止),超出三年,即使相应的应收账款继续能收回,补偿额也不再退回。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01日、2019年01月25日、2021年04月28日、2024年0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关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完成情况

针对深圳中铭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深圳中铭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为17,329.14万元,参与业绩对赌股东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的对赌承诺。经公司计算按合作协议约定应补偿金额6,220.40万元。公司将按合作协议的规定,与相关股东落实本次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的对赌承诺相关代偿事宜。

(3)应收账款回收承诺代偿的进展情况

针对深圳中铭2023年12月31日未收回应收账款的代偿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05月07日向本次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发送《关于要求履行应收账款代偿义务的告知函》,与有关股东落实本次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的对赌承诺相关代偿事宜。公司已聘请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公司已于2024年07月25日收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拟启动诉前调解程序的《案件登记通知书》(编号(2024)粤0113民诉前调24586号)。

3、关于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及相关代偿的进展情况

(1)应收账款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通")12名原股东签订的《关于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应收账款代偿责任12名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承诺:

・对于天地通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即减去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不超出500万元(考核限额);

・对于天地通在业绩对赌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即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之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不超出1,500万元。

・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超过上述标准,则公司可要求天地通12名参与业绩对赌应收账款代偿责任承诺的股东在公司或天地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后30日内就应收账款的回收差额(回收差额=应收账款净额-考核限额)以货币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额=应收账款回收差额(备注:天地通12名参与业绩对赌应收账款代偿责任承诺的股东按照本次股权转让额相应比例分摊)

补偿额支付后的三年内,如相应的应收账款能实现部分收回,则补偿额可对应退回(收回额=退回补偿额,直至补偿额全部回补为止),超出三年,即使相应的应收账款继续能收回,补偿额也不再退回。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0日、2021年04月28日、2024年0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完成情况

针对天地通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地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为9,992.88万元,参与业绩对赌股东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的对赌承诺。经公司计算按合作协议约定应补偿金额3,821.79万元.公司将按合作协议的规定,与相关股东落实本次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的对赌承诺相关代偿事宜。

(3)应收账款回收承诺代偿的进展情况

针对天地通2023年12月31日未收回应收账款的代偿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05月07日向本次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发送《关于要求履行应收账款代偿义务的告知函》,与有关股东落实本次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的对赌承诺相关代偿事宜。公司已聘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公司已于2024年07月11日收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拟启动诉前调解程序的《案件登记通知书》(编号(2024)粤0113民诉前调22696号)。

4、关于出让公司持有中海庭股权的说明

为聚焦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智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果投资")计划将所持有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庭")14.3091%的股权以人民币305.4881万元转让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基金"),本次交易以中海庭整体估值人民币2,134.92万元为交易基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4]第1873号《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智果投资拟在2024年8月内与先进基金及中海庭相关股东方签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文件。本次转让完成后,智果投资将不再持有中海庭股权。公司预计从该项交易中产生投资收益约人民币305.4881万元,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为准。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中宠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9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任福照 | 田雅 |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 |
| 电话 | 0535-6726968 | 0535-6726968 | |
| 电子信箱 | renfz@wanpy.com.cn | tiany@wanpy.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956,369,352.39 | 1,714,967,575.06 | 14.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2,435,626.80 | 96,168,661.21 | 48.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7,501,605.75 | 92,385,362.93 | 48.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7,232,210.12 | 106,550,705.27 | -27.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856 | 0.327 | 48.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802 | 0.327 | 46.8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5% | 4.53% | 1.7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024,702,200.91 | 4,390,215,978.74 | -8.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262,152,549.15 | 2,232,803,268.30 | 1.3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7,52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烟台中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86% | 73,125,750.00 | 0 | 不适用 / 0 |
|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10% | 50,292,094.00 | 0 | 不适用 / 0 |
|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 境外法人 | 10.20% | 30,0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04% | 8,942,371.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 其他 | 1.64% | 4,837,11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55% | 4,56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金驾 | 境内自然人 | 1.51% | 4,455,477.00 | 0 | 不适用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其他 | 1.22% | 3,600,050.00 | 0 | 不适用 / 0 |
| 张振卿 | 境内自然人 | 0.99% | 2,921,449.00 | 0 | 不适用 / 0 |
| 张东伟 | 境内自然人 | 0.89% | 2,610,75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烟台中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与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爱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控股股东烟台中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公司股东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60,000股;<br>2、公司股东金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600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404,877股,实际合计持有4,455,477股;<br>3、公司股东张振卿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21,449股;<br>4、公司股东张东伟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10,750股。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灵境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及相关代偿的进展情况

(1)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公司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境科技")25名原股东签订的《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应收账款代偿责任约定如下:

・对于灵境科技2016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截止2019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即减去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不超出1,000万元;

・对于灵境科技在业绩对赌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不超出1,500万元;

・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超过上述标准,则公司可要求灵境科技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在2019年、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就应收账款的回收差异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代偿:应收账款代偿金额=应收账款回收差额x35.2368%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07月29日、2018年04月25日、2019年04月13日、2020年0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公告》、《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应收账款代偿情况

经公司计算所得的业绩对赌期内(即2017年度-2019年度)产生的应收账款的补偿款54,173,098.01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数据于2023年07月31日出具了《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对赌期(2017年-2019年)形成应收账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回收情况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中汇会咨[2023] 8652号)。

(3)应收账款回收承诺代偿的进展情况

针对灵境科技2022年12月31日未收回应收账款的代偿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05月15日向本次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发送《关于要求履行应收账款代偿义务的告知函》,与有关股东落实本次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的对赌承诺相关代偿事宜。公司已聘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追收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前,案件正在庭审阶段。

2、关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及相关代偿的进展情况

(1)应收账款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铭",原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徐兴亮、张小珍签订的《关于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应收账款代偿责任徐兴亮、张小珍承诺:

・对于深圳中铭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即减去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不超出600万元(考核限额);

・对于深圳中铭在业绩对赌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即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之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不超出1,700万元。

・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超过上述标准,则公司可要求徐兴亮、张小珍在公司或深圳中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后30日内就应收账款的回收差额(回收差额=应收账款净额-考核限额)以货币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额=应收账款回收差额(备注:徐兴亮、张小珍按照本次股权转让额相应比例分摊)

补偿额支付后的三年内,如相应的应收账款能实现部分收回,则补偿额可对应退回(收回额=退回补偿额,直至补偿额全部回补为止),超出三年,即使相应的应收账款继续能收回,补偿额也不再退回。

(2)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完成情况

针对深圳中铭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深圳中铭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为17,329.14万元,参与业绩对赌股东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的对赌承诺。经公司计算按合作协议约定应补偿金额6,220.40万元。公司将按合作协议的规定,与相关股东落实本次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的对赌承诺相关代偿事宜。

(3)应收账款回收承诺代偿的进展情况

针对深圳中铭2023年12月31日未收回应收账款的代偿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05月07日向本次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发送《关于要求履行应收账款代偿义务的告知函》,与有关股东落实本次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的对赌承诺相关代偿事宜。公司已聘请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公司已于2024年07月11日收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拟启动诉前调解程序的《案件登记通知书》(编号(2024)粤0113民诉前调22696号)。

4、关于出让公司持有中海庭股权的说明

为聚焦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智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果投资")计划将所持有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庭")14.3091%的股权以人民币305.4881万元转让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基金"),本次交易以中海庭整体估值人民币2,134.92万元为交易基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4]第1873号《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智果投资拟在2024年8月内与先进基金及中海庭相关股东方签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文件。本次转让完成后,智果投资将不再持有中海庭股权。公司预计从该项交易中产生投资收益约人民币305.4881万元,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为准。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627号文《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7,373,312.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7.50元,共募集资金651,499,200.00元,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5,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636,499,200.00元于2020年9月30日汇入公司账户,具体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币种 | 到账金额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38110188000207666 | 人民币 | 11,411.0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 632368155 | 人民币 | 13,700.0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8110601012701187440 | 人民币 | 10,0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219542589137 | 人民币 | 23,039.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37050166746000001529 | 人民币 | 5,499.92 |
|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 88-8800-0022570-01 | 新西兰元 | 5,499.92 |
|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 1000023000085488 | 人民币 | 0 |
| 合　计 | | | 63,649.92 |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327,710.6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4,171,489.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3,913.73万元,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481.4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0.00万元。

2、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 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 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总募集资金769,045,9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含税金额)后,实收到人民币757,045,900.00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将人民币757,045,900.00元缴存于公司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8110601011901525819账户内。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14,973,452.30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4,125,898.38元(不含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920,001.6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56号《验资报告》。

由于2022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免征证券登记费,故对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最终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956,277.37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193.25万元,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298.0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596.3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将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设立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0年10月20日和2020年10月21日公司连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内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了便于以公司全资子公司 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新西兰天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10月2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终止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协议,聘请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与2022年6月2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授权财务部门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事宜。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公司保荐机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1、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币种 | 初始存放金额 | 账户余额(原币) | 账户余额(折算人民币)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38110188000207666 | 人民币 | 11,411.00 | 0 | 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 632368155 | 人民币 | 13,700.00 | 0 | 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8110601012701187440 | 人民币 | 10,000.00 | 0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219542589137 | 人民币 | 23,039.00 | 0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37050166746000001529 | 人民币 | 5,499.92 | 0 | 0 |
|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 88-8800-0022570-01 | 新西兰元 | | 0 | 0 |
|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 1000023000085488 | 人民币 | | 0 | 0 |
| 合　计 | | | 63,649.92 | 0 | 0 |

注1: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8110601012701187440)账户于2021年12月20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37050166746000001529)账户于2022年1月17日注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38110188000207666)账户于2022年4月15日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219542589137)账户于2023年4月25日注销;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账号88-8800-0022570-01、1000023000085488)账户于2023年4月24日注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账号632368155)账户于2024年4月10日注销;

注2:公司与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西兰天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88-8800-0022570-01、1000023000085488两个募集资金账号,其中88-8800-0022570-01账户的银行内部账户为1000023000085466。

2、2022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币种 | 初始存放金额 | 账户余额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8110601011901525819 | 人民币 | 17,960.71 | 10.54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95508802095088004 12 | 人民币 | 5,000.00 | 29.3 |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 637372385 | 人民币 | 15,552.34 | 393.94 |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372501013201000006 7 | 人民币 | 10,000.00 | 31.33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 | 9370070101276977 79 | 人民币 | 5,254.86 | 104.9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378010100100890609 | 人民币 | 3,636.68 | 26.27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242947357614 | 人民币 | 13,800.00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535902440810316 | 人民币 | 4,500.00 | 0 |
| 合　计 | | | 75,704.59 | 596.34 |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535902440810316)账户于2023年2月8日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242947357614)账户于2023年4月17日注销。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5,193.25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0,496.34万元,其中596.34万元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4.9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附件二

2、2022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期将主要用于后续自主品牌的宣传推广